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21〕43号

关于举办党史学习教育 暨第125、126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：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于11月3日至11月10日、11月17日至11月24日分别举办党史学习教育暨第125、126期发展对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校未参加党校培训的党员发展对象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采用线上培训方式进行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参加第125期培训的学员应在2020年11月4日前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并在2021年11月4日前被确定为发展对

象；参加第 126 期培训的学员应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并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被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（二）各参训单位组织参训人员按附件 1 格式填写学员登记表（交纸质版），按附件 2 格式汇总参训学员信息（交电子档）。参加第 125 期的，以上材料于 11 月 3 日下午下班前提交党校；参加第 126 期的，以上材料于 11 月 17 日下午下班前提交党校。

（三）课程采用线上方式进行，参加第 125 期培训的学员须在 11 月 3 日前加入“第 125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”钉钉群；参加第 126 期培训的学员须在 11 月 17 日前加入“第 126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”钉钉群。（操作流程见附件 4）。

（培训班联系人：潘旭生 电话：6181714）

附件：1. 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情况登记表

2. 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

3. 第 125、126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课程安排表

4. 钉钉软件操作流程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